

積欠健保費及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民眾的欠費繳納協助措施

一、紓困基金貸款

（一）申請資格：經戶籍所在地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者。

（二）申請方式：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2. 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貸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者應附醫療費用繳費通知文件。
4. 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分期繳納

（一）申請資格：不符合紓困貸款資格者，但積欠健保費超過 2,000 元，因經濟因素無法一次繳清者。

（二）申請方式：

1.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2. 備妥第一期款。
3. 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醫療保障

（一）獲得政府健保費補助者，不鎖卡。

（二）辦妥欠費協助措施手續者，不鎖卡。

（三）20 歲以下有就醫需求者，不鎖卡。

（四）特殊境遇家庭受扶助者或懷孕婦女，不鎖卡。

（五）住院、急診及急重症門診醫療保障

持有村里長或就醫的特約醫療院所開具清寒證明者，得以健保身分就醫。

四、如您有任何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請電洽 0800—030—598 或傳真下方回傳聯予所屬轄區業務組，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回 傳 聯

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_____業務組

※協助需求：申辦紓困基金貸款

申辦分期繳納

醫療保障協助：_____

※協助對象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_____手 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所屬轄區業務組傳真號碼

臺北業務組 02-23701656 南區業務組 06-2250360

北區業務組 03-4381848 高屏業務組 07-3121468

中區業務組 04-22531167 東區業務組 03-8332014